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麗香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處理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9780號函。

二、所詢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適任情事，學校應否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二)查109年6月28日公布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兼任

電子
文
騎

2



教師、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爰此，學校處分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不適任教師行為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涉有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處理程序如以下說明：

- 1、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犯內亂、外患罪）、第2款（貪污行為）及第3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情形之一者，經有罪判決確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2、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性侵害行為）、第6條第1項第5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及第6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3、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或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4、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第9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或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5、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第2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規定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6、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或第4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7、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審酌案件情節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8、涉及本辦法第8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四）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本辦法第6
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規
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
聘約。

（五）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基於對所轄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權責，倘所
轄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聘任辦法第6條第1
項、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不適任情事，其調查程
序，除法有明文規定者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
據聘任辦法第18條規定於符合相關法規情形下自訂調查
程序，以資所轄學校遵循。

（六）綜上，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基於對所轄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權
責，倘所轄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體罰或霸
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情事，其調查程序，除法有
明文規定外，依聘任辦法規定，學校尚無須另行增聘校

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聘任辦法第18條，於符合相關法規情形下自訂調查程序，以資所轄學校遵循。

三、另所詢「未滿三個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暫時停止聘約之程序是否經教評會審議」一節，說明如下：

(一)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所明定。依此意旨，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條所定各種情事之一時，即發生暫時停聘之效力；至所詢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涉及本辦法第11條當然停止聘約情形，確認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條第4項規定，其終局決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予以終止聘約，且分別作成終身不得聘任及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決議。

(二)次查本辦法第12條，敘明涉及本辦法第11條當然停止聘約外之其他暫時停止聘約之程序，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之保障，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及性平案件或涉及非性平案件，但服務學校認有先行停止聘約之

子公換章
必要者，暫時停止聘約應經教評會審議，至所詢未滿三個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本辦法第12條情形，亦須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止聘約。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18

訂

線